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0年8 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2020年8月20日以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 2020年8月20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 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内容。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详见2020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则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2020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详见2020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0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